

## 附錄 D 系所共同評鑑作業要點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處理系所共同評鑑作業要點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處理學系和研究所（以下簡稱系/所）合併接受評鑑相關事項，特訂定系所共同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共同評鑑係指系/所與同一學門且相關性高之其他系或所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對個別系或所分別認可。
- 三、系所共同評鑑得經由各校申請或所屬評鑑學門召集人建議，於通過審查程序後進行。
  - （一）各校申請：本中心於每年度系所實地訪評前六個月通知該年度受評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得依規定格式（如附錄 E）在期限內向本中心申請共同評鑑。
  - （二）學門召集人建議：各校如未提出申請，其所屬評鑑學門召集人得視需要指定性質相近之特定系/所進行共同評鑑。
- 四、申請共同評鑑案件應於系所實地訪評前四個月提交學門規劃委員會討論議決。本中心並將決議結果函知受評學校。
- 五、申請共同評鑑每案以四個系所為上限。
- 六、本要點經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